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5-092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3.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2元/股，成交均价为32.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11.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